住民入住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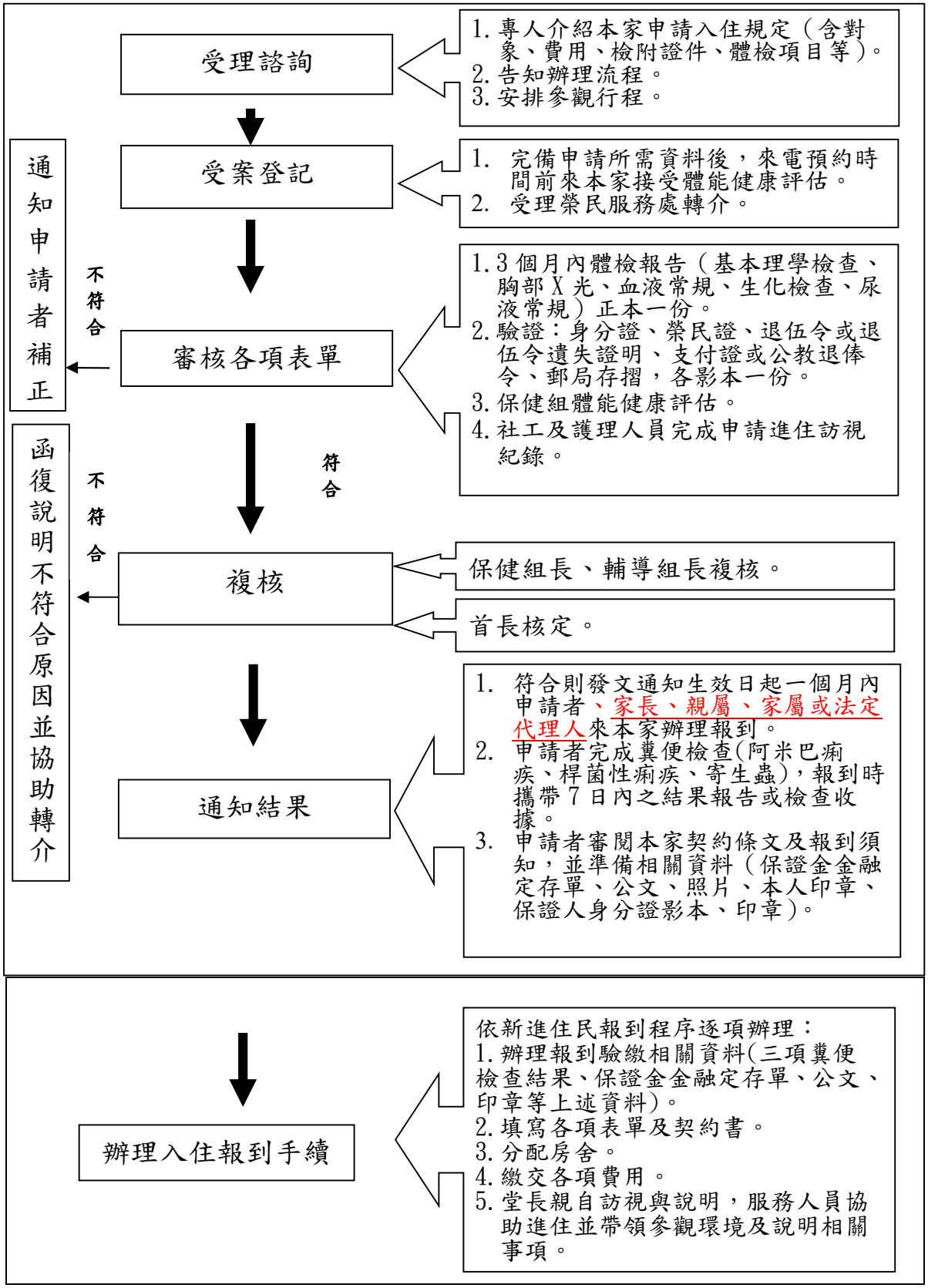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諮詢
1. 專人介紹本家申請入住規定（含對象、費用、檢附證件、體檢項目等）。
2. 告知辦理流程。
3. 安排參觀行程。
受案登記
1. 完備申請所需資料後，來電預約時間前來本家接受體能健康評估。
2. 受理榮民服務處轉介。
審核各項表單
1. 3 個月內體檢報告（基本理學檢查、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、生化檢查、尿液常規）正本一份。
2. 驗證：身分證、榮民證、退伍令或退伍令遺失證明、支付證或公教退俸令、郵局存摺，各影本一份。
3. 保健組體能健康評估。
4. 社工及護理人員完成申請進住訪視紀錄。
不符合
通知申請者補正
符合
複核
保健組長、輔導組長複核。
首長核定。
不符合
函復說明不符合原因並協助轉介
通知結果
1. 符合則發文通知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者、家長、親屬、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來本家辦理報到。
2. 申請者完成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)，報到時攜帶 7 日內之結果報告或檢查收據。
3. 申請者審閱本家契約條文及報到須知，並準備相關資料（保證金金融定存單、公文、照片、本人印章、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）。
辦理入住報到手續
依新進住民報到程序逐項辦理：
1. 辦理報到驗繳相關資料(三項糞便檢查結果、保證金金融定存單、公文、印章等上述資料)。
2. 填寫各項表單及契約書。
3. 分配房舍。
4. 繳交各項費用。
5. 堂長親自訪視與說明，服務人員協助進住並帶領參觀環境及說明相關事項。